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9,834,429.4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35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667.25 万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对于《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报酬及津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此方案发放董事报酬及津贴。

三、对于《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此方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对于《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对于《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4 年公司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实际发生交易额为 5,987,938.63 元，未超出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的额度，每一笔交易的流程和办法与其他第三方相同。该年度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理正常、符合规定。

同时，因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在场地、设备、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优势，2015 年度公司将继续向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加工非标件，采购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仍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其他非标配件的流程和办法相同，均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非标配件的流程和办法确定。我们认为是公司正常的采购行为，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